湖政办发〔2022〕5号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深入开展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有关部门：

《青山湖区深入开展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

**青山湖区深入开展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市人大对我区方大特钢源头治理超限超载视察工作时提出的重要工作要求，进一步抓好全区源头治超工作，加强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形成安全有序顺畅的道路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百日攻坚”行动，为组织好攻坚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政府领导、行业监管、属地负责、企业主体”的工作要求，在做好日常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同时，加强对货运企业、货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的源头监管，严厉打击货车非法超限超载运输，基本消除“百吨王”，进一步完善行业部门、源头企业、行业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和交通、公路、交警、城管、应急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切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路况长效良性运行，维护城乡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治理内容

采取“源头管控与路面执法、科技治超与传统治超、定点治超与机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集中发力持续用劲，确保治超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一）大力开展源头治理行动攻坚战，提升源头治理水平。**重点加大对方大特钢等企业的源头管控，进一步落实企业源头治超主体责任，按照市里要求限期实现封闭式管理，出入口全部安装称重、视频监控设备，相关信息接入省治超信息平台，同时相关监管部门要派驻监督员，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出，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二）大力开展路面治理行动攻坚战，提升联动治理水平。**重点加强昌东大道、省道S517、解放东路、齐城岗大道、方昌路等路段车辆违规停放治理，通过设置“蓄车池”，强化路警联动，加强对重型车辆通过辖区内桥梁的有效管控和梳理，确保桥梁通行安全。

**（三）大力开展“百吨王”治理行动攻坚战，打击严重超限超载行动。**通过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合作，采取路面联合执法、源头溯源执法、非现场执法等措施，依法从严查处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三、组织领导

开展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百日攻坚”行动，在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方大特钢源头治理、路面停车乱象治理、“百吨王”治理三个专项治理小组。

**（一）方大特钢源头治理小组**

牵头单位：区科工局

成员单位：区交警大队、青山湖交通执法大队、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二）路面停车乱象治理小组**

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青山湖交通执法大队、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三）“百吨王”治理小组**

牵头单位：区治超办

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园区、区交警大队、青山湖交通执法大队、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四、方法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30日）**结合我区治超工作实际，调整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细化配套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要求和措施。召开动员部署会，利用各类媒体，营造良好治理氛围，形成强大舆论宣传声势，做好“百日攻坚”宣贯工作。

**（二）重点治理阶段（2022年1月31日—2022年3月31日）**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和时间节点，扎实推进重点治理各项工作。

1.方大特钢源头治理：2022年1月31日前明确企业管理单位及责任；2022年3月15日前出入口安装地磅，并接入省治超信息平台。治理小组监督员进场进行旁站式管理，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出，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

2.路面停车乱象治理：2022年1月31日后，治理小组加强执法，每日23点前，由交警、交通、城管等部门对大货车乱停放情况进行查处。

3.“百吨王”治理：各镇、街道、园区要落实治超属地责任，组织交警、交通、城管等执法队伍，严厉打击超限超载30%以上的违法货运车辆，特别是车货总重100吨以上的违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并对“百吨王”进行溯源，将信息上报区治超办汇总，区治超办统一报送省、市治超办进行相关处置。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20日）**各部门要及时梳理总结活动中好的做法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明确职责。**要充分认识治理超限超载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230号令的工作要求，落实属地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区治超办要明确各部门对重点源头企业（重点专业市场）的监管责任。各镇、街道、园区要成立以科级领导为组长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明确1名联络员，名单报区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卢森，联系电话：13870676685。

**（二）密切配合，务求实效。**开展此次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百日攻坚”治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职能部门和镇、街、园区要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情况，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务求实效。

**（三）加强督查，严明纪律。**区治超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区政府督查室开展督查考核，通报情况，并将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到区城市管理交通专项考核中，进一步落实各方责任，推动治超工作落细落实，抓出成效。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